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文件

鲁高法政〔2022〕56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关于韩明升等同志退出法官员额的通知

青岛、潍坊、威海、日照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：

根据《人民法院员额退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法发〔2020〕2号）、《山东省员额法官检察官退出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鲁政发〔2017〕14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以下11名同志退出法官员额：

韩明升	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黄文明	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
王 骞	昌邑市人民法院
王 泳	临朐县人民法院
窦秀兵	临朐县人民法院

郑 华 乳山市人民法院
徐建义 乳山市人民法院
王洪堂 乳山市人民法院
王伟良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
王 军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
李秋波 临清市人民法院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

2022年7月26日